

证券代码：83362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煤机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 2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寿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成、高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